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文件 岚皋县财政局

岚扶发〔2019〕46号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利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19〕111 号）文件精神，现将岚皋县 2020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 912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273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54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项目资金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使用方向

（一）下达县农业农村局 3100 万元（中央资金 2300 万元、省级资金 800 万元），用于 35 个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发展猕猴桃、魔芋、茶叶等产业。

（二）下达县交通局 3925 万元（中央资金），用于 12 个村产业道路建设。

（三）下达县水利局 2102 万元（中央资金 2048 万元、省级资金 54 万元），用于贫困村安全饮水、灌溉、堤防等项目。

二、加强项目组织实施。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管理（暂行）办法》（岚财发〔2017〕73 号）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严格按计划实施项目，不断加快资金支出，避免资金“趴窝”。县农业农村局必须在 2 月底前将项目计划下达到镇，并指导镇村抓好项目实施。县交通局、县水利局不得将资金层层转拨到镇，严格实行部门报账，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月底前必须启动。

三、严格项目资金公开公示。

各单位要按照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岚皋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岚脱办发〔2018〕35 号）文件要求，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的项目和资金额度做好县、镇、村三级公示公告。并在接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下达项目资金录入“三级两账”

项目资金监管系统,同步落实专人做好系统内项目信息完善和后续维护工作。

附：2020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表

